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典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管中閔等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聲請更正裁定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96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甚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67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係以：伊為低收入戶，無法維持基本生活，自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其提出之臺中市○○區低收入戶證明書，並不足釋明其現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